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 重大提案 关于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09 年 7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现将召开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 3、召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的审议事项

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本行 2009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行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租赁”）增资 30 亿元等值人民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监管审批等事宜。

（二）工银租赁的基本情况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独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新区。工银租赁主要经营船舶、飞机和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各类租赁产品及租金转让与证券化、资产管理、产业投资顾问等金融产业服务。截至 2008 年末，工银租赁的总资产为 116.4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2.05 亿元人民币，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 亿元人民币。

（三）增资工银租赁的原因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由于工银租赁致力于飞机、船舶及大型设备租赁的专业化经营，飞机、船舶单体价值大，并大多集中由大型航空公司和船东运营管理，行业集中度高。因此，资本金不足将对该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市场开拓构成限制。

为满足监管要求，保证业务开展不受影响，需由本行对其进行增资。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4、会议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 日上午 8 点 30 分—9 点 30 分，9 点 3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9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09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